**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籍保护利用，促进古籍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古籍，是指产生于1911年以前的文献典籍，以及产生于1912年至1949年期间具有历史、艺术、学术价值的古典装帧形式的文献典籍。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

**本条例所称古籍保护利用，包括对古籍的普查、保管、修复、整理、研究、利用等。**

**法律法规对古籍中属于文物、档案、地方志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古籍的保护利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守正创新、古为今用、服务当代、面向未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将古籍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古籍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按照规定通过古籍资源利用、开展相关专业服务等取得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古籍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古籍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整合资源力量，统筹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省级古籍工作牵头部门制定全省古籍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具体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古籍收藏单位清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教育、民族宗教、水行政、农业农村、文物、中医药、地方志等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籍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全省古籍普查登记、保护管理、版本征集、整理研究、数字化建设、公共服务、普及传播、人才培养等工作。**

**省级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少数民族古籍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地方古籍保护利用职责的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保护措施，做好古籍保护利用工作。**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古籍保护管理制度、古籍工作档案，做好相关工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业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

**（三）明确承担古籍保护利用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古籍保护利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支持；**

**（四）开展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阅览服务、研究利用等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公平对待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和民间古籍收藏单位。**

**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古籍。收藏古籍的公民、组织应当做好古籍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民间古籍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可以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九条 支持和规范古籍价值挖掘阐释，挖掘古籍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促进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文化自信，赓续中华文脉。**

**第十条 鼓励公民、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古籍保护利用。**

**鼓励和支持建立古籍保护利用行业组织，开展古籍保护利用学术活动、跨学科技术研讨、行业培训等，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建立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鼓励公民、组织参与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

**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和专项调查，不得损害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占有、损毁古籍。**

**第十二条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通过普查登记、专项调查等方式，建立全省古籍目录。全省古籍目录包括古籍的编号、题名卷数、责任者、版本、数量、收藏单位等基本信息。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古籍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建立古籍征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散落失管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地方特色古籍、古籍雕版等的征集、抢救和保护。**

**鼓励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捐赠给古籍收藏单位。古籍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对捐赠的古籍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十四条 建立古籍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古籍按照国家标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普通古籍。**

**古籍定级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建立珍贵古籍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予以重点保护。**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拟订，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建立古籍收藏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对评定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站的古籍收藏单位，予以重点扶持。**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省古籍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经公示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古籍保护站由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公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存藏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改善保存条件，推进文献储备库建设，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原址原地保护、异地异质灾备保护等方式，确保古籍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古籍收藏单位列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的重点保护范围，确保古籍在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时，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性处置。**

**第十八条 具备古籍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可以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古籍寄存服务。**

**鼓励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将古籍寄存于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古籍收藏单位。寄存的古籍，其所有权属不变。**

**第十九条 古籍修复应当按照尊重古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进行。**

**古籍修复应当由专业的古籍修复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修复三级以上古籍，应当按照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做好珍贵濒危古籍的抢救修复工作，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省级古籍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古籍数字化建设，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推进古籍信息化、智能化利用。建立全省开放共享的古籍数字资源库。**

**支持建立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文献、地方志、家谱、中医药古籍、地方戏剧、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等专题古籍数据库。**

**鼓励和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古籍数字化。**

**古籍数字化建设中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通过提供阅览、咨询、数字资源等方式，拓展古籍利用服务。**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创造条件将所藏古籍向公众开放阅览。**

**开展古籍阅览服务时，一般提供影印本、缩微品、数字资源等，普通古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原件服务。提供古籍原件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展览展示古籍。**

**古籍展览展示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提供古籍原件展览展示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展厅内应当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防止展品遭受自然损害的展出设施。**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联合举办展览。**

**第二十三条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出版机构等专业力量，开展古籍整理、研究、出版。加强特色古籍、蕴含民族团结进步思想的少数民族经典古籍的整理、研究、出版。**

**第二十四条 促进古籍资源与文化、旅游、研学等融合发展，支持依托古籍收藏单位建设研学基地（营地），培育旅游产品，发展主题文化游和深度研学游、科普游。**

**鼓励古籍收藏单位挖掘古籍内涵，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特色文创品牌。**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建立健全古籍相关学科专业体系，推动古籍相关学科与材料科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学科专业融合发展。**

**加大古籍科研项目支持，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突破和设备研发，发挥科技对古籍保护利用的支撑作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古籍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古籍修复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加强古籍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古籍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古籍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支持古籍收藏单位与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古籍专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古籍数字资源、文化创意产品等衍生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加强培训和分类指导，在古籍保护修复、整理出版、数字化、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领域引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宣传，支持古籍收藏单位通过经典解读、研学活动、古籍保护进校园、沉浸式体验等方式开展古籍普及推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籍修复成果的公共宣传，推动与古籍修复同步开展价值阐释、文化传播，增强互动性和体验性。**

**鼓励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制作专题节目、运营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推动古籍资源的普及与宣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古籍修复、数字化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推动古籍保护利用发展。**

**鼓励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加强馆际交流，促进协作共享。**

**第三十条 加强古籍工作国际交流，支持国际合作研究，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开展四川古籍海外存藏调查，推动海外四川古籍以原件、仿真复制件、数字化、影印出版等形式回归。**

**鼓励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世界记忆名录等，支持经典古籍翻译出版，提升古籍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 对在古籍保护利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普查登记、公开信息、提供服务或者违规收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古籍收藏单位因保管不善或者未按规定修复，导致所藏古籍严重损毁或者丢失、列入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损毁或者丢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